**预付月结订房合同书**

本协议由 哈尔滨市南岗区暖客家快捷宾馆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其各地分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、成都携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各地分公司（以下简称丙方），商定并于 2020 年 12 月12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签署生效。

甲乙丙三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，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其它相关规定，就酒店客房预订业务达成协议。在签订本协议时，甲乙丙三方对协议的所有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各自有关权利、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。

本协议有效期 2021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 若合作期满前，任何一方未在本协议届期前1个月内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，则本协议自动延续，直至甲乙丙三方签署新的合同为止。本协议所有事宜以及操作程序，甲乙丙三方均由专人负责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，三方认可传真件或扫描件签约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哈尔滨市南岗区暖客家快捷宾馆 业务联系人：陶建国

酒店名称：哈尔滨暖客家家宾馆 地址：南岗区南兴街118-50号

联系电话：18745063021 传真：

开户行： 账户名称：

企业账号：      银行行号：

财务联系人：      联系电话：

酒店签署人： sign\_Part\_Ai （盖章） 签署日期：

乙方：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其各地分公司 业务联系人：

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68号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桂林路支行

电话：021-34064880 企业账号：1001294809200130726

传真：021-52514577

财务联系人：       联系电话：

公司签署人： sign\_Part\_Bs （盖章）

丙方：成都携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各地分公司 业务联系人：

地址： 企业账号：128905024310323

电话：021-34064880 开户行：招商银行成都小天支行

传真：021-52514577 银行户名：成都携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公司签署人： sign\_Part\_C （盖章） 签署日期：